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招標公告資訊

公 告 內 容

1. [招標單位]：總務科
2. [單位地址]：台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80-4 號
3. [採購案號]：115002
4. [標案名稱]：「微軟 Office 大量授權軟體」採購案
5. [招標性質]：財物類
6. [預算金額是否公告]：否
7. [預算金額]：不公開
8.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9. [投標文字]：中文
10. [領標及投標期限]：自公告刊登日起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
11. [開標日期]：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12. [開標地點]：本公司 5 樓會議室
13. [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35,000 元正（請務必附於資格封內）
14. [押標金種類]：台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簽發即期之支票、銀行本票、台支、合支匯票或保付支票。抬頭請開「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5. [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最低價者得標。
16. [未來增購權利]：有
17. [後續擴充情形及上限]：有
18. [是否提供電子標單]：是
19.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20.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台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80-4 號
21. [聯絡人]：劉惠娟
22. [聯絡電話]：04-22359777 # 517
23. [附加說明]：
 - 一、廠商資格：

需為經營符合本採購標案之廠商及持有公司執照(或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列印於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網站之登記資料及最近一期營業完稅證明影本，且資本額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 二、投標廠商應檢附資格證件如下（請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整齊）：
 - (一)公司執照(或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列印於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網站之登記資料。
 -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 (三)台灣微軟授權經銷商證明。
 - (四)以上資料每張均須加蓋公司大、小章以表示該影本與正本相符。
 - 三、領標：

電子領標: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tcba.com.tw/>）下載。
 - 四、投標文件及收件方式：
 - (一)投標廠商須將估價單填寫清楚，註明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司地址及日期，加蓋公司大小章，並連同標單、押標金及檢附廠商資格證件，於投標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或專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採郵寄者請自行衡量郵件遞送時間，逾期均屬無效。標封分為資格封及價格封，資格封內為「資格證件及押標金」，價格封內為「標單及估價單」。
 - (二)標封分為資格封及價格封，資格封內為「資格證件及押標金」，價格封內為「標單及估價單」。
 - (三)資格封及價格封均需於正面註明【封別】、【標案名稱】及【估價廠商】，並裝入大信封後投標。各信封後各處需加蓋騎縫章，信封均由廠商自備。大信封正面需註明【標案名稱】、【統一編號】、【估價廠商名稱】、【連絡人】及【連絡電話】，未註明者視為無效標。
 - 五、餘詳投標須知。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本公司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本公司採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微軟 Office 大量授權軟體」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 勞務。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台幣 _____ 元

五、招標方式為：

(1) 公開招標

有 1 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得開標。

(2)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科敘明符合本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_款之情形，並簽報各級權責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六、本採購：

以統包辦理招標。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七、本採購：

(1) 允許/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八、本採購：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九、本採購：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本公司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十三、標單審查：投標廠商之標函如發現有下列情形者，應視為無效標。

(1) 標函未於指定時間內寄(送)達指定地點者。

(2) 投標文件不全者。

(3) 未用本公司所發給之估價明細單或信封未密封加蓋騎縫章。

(4) 估價明細單未依規定填寫或附有任何條件者。

(5) 估價明細單所填寫字跡模糊難以辨認，或塗改而未蓋印章或蓋有印章而不能辨認者。

(6) 估價明細單破損不完整者。

(7) 估價明細單未加蓋公司大小章者。

(8) 任意更改標單及估價單格式、內容者。

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本辦法不公開者免填)：

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台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80-4 號 5 樓

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

十七、本採購開標採：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公開招標，第一次投標為資格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按本公司需求完成架構徵詢書及工作說明書等文件後，得進行第二次規格標投標；經本公司工作小組及評選委員審查後，符合評選須知條件者，按評分高低排序並進行議價程序。

十八、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 一定金額：新台幣 35,000 元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十九、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文件有效期長 30 日。

二十、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二十一、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二十二、押標金之退還：決標後，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當日起退還；已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簽立合約後轉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合格或合約到期後無息退還。

二十三、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簽約後，轉為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合格後無息退還。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二十四、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_____ 日(由本公司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二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開立台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簽發即期之支票、銀行本票、台支、合支匯票或保付支票。抬頭請開「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本採購：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 元。

(3) 不訂底價。

二十七、決標原則：

■最低標：

■(1)依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辦理。

□(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最高標。

1. 廠商標價以所估之大寫金額總價為準(如無大寫欄位以小寫總價為憑)。
2. 開標後本公司得請最低標廠商減價或請全體參加投標廠商減價。
3. 決標以合於本投標須知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價為得標廠商。
4.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5. 決標後如經檢舉發現得標廠商有串通圍標情事屬實者，除本公司應以廢標處理或解除合約外，並沒收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
6. 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本行如認為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保留該廠商報價，並請該廠商於開標後 3 日內提出說明，經本行擇定提出說明或擔保。未提出者不決標予該廠商，並得以合格之次低標為決標對象。
7. 比減價時廠商未依規定(或通知)時間到場者，視同放棄比減價權利。但廠商原報價內容合於投標須知規定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8. 總標價偏低者，擔保金額(差額保證金)為決標總標價與「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由得標廠商以同於押標金種類提供予本公司，待履約驗收合格後無息退還。
9. 投標廠商如為本公司規範之利害關係人，且為決標對象時，須俟本公司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或符合經董事會決議概括授權依相關內部作業規範辦理後，該決標始生效力，倘經董事會否決致決標不生效力者，繳交之押標金則依未得標程序無息返還。

二十八、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

本公司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外，其餘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決標：

1.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經本公司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4. 因應突發事故者。
5. 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6. 經本公司認定之特殊情形。

二十九、決標之撤銷：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撤銷決標外，其押標金不予退還。本公司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參與廠商之標序，由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本公司需要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標價以下後決標，或另行辦理招標。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

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十、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三十一、本採購：

決標方式為：

■(1)總價決標。

□(2)分項決標。

□(3)分組決標。

□(4)依數量決標。

□(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三十二、**簽訂合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10 個日曆天內，按本公司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簽訂合約。**

三十三、保固及售後責任：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三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不決標予該廠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依以下「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依「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三十五、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 三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本公司另備如附件。
- 三十七、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_____。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三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詳附件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三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臺幣。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 四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 四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 招標公告資訊。
 (2) 投標須知。
 (3) 採購標單暨估價單、代用印章授權書。
 (4) 採購規格說明。
 (5) 買賣合約書、誠信經營承諾書。
 (6) 投標廠商自行檢核表。
 (7) 投標文件裝封須知。
- 四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 四十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期限前，以書面送達本公司請求釋疑。
- 四十四、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台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80-4 號。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

標案名稱：「微軟 Office 大量授權軟體」採購案

切 結 書

本廠商(即投標人)參加貴公司本項標案招標，自應遵照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通同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採 購 標 單

一、投標人對上開標案之投標須知、規格表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

今願以總價新臺幣：_____元整承包，
另附估價單詳后。

*** 總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本標案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三、本標單所填列金額均含營業稅在內。

投標人：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	--

減價情形：(請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進行減價，並以中文大寫數字書寫)

第一次減價後：總價

--	--

第二次減價後：總價

--	--

第三次減價後：總價

--	--

台中銀保經「微軟 Office 大量授權軟體」採購案 估價單

NO	標的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1	Microsoft Office LTSC Standard 2024	40 套		
	合計			

說明：

1. 報價金額須包含 5%營業稅在內。
2. 須為 Microsoft 原廠公司貨，且為台灣合法版本。
3.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完成交貨。
4. 出貨時檢附台灣微軟授權經銷商證明書及開通證明。
5. 估價前廠商應先詳閱本招標公告資訊、投標須知、採購規格說明，符合及同意相關規定後始得進行估價。

估價廠商：

負責人：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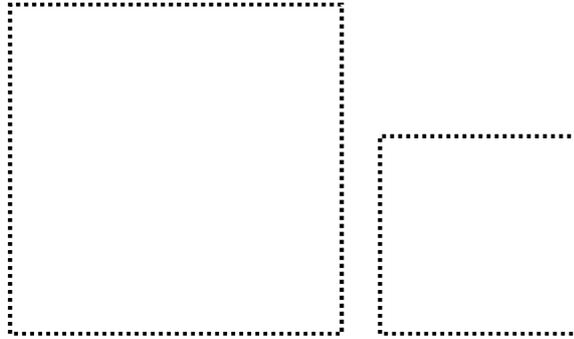
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用印章授權書 (參加開標時使用投標文件之印章者免附)

- 一、本廠商於開標時無法派員攜帶「投標文件之印章」參與開標、審標、議價、比價、減價及決標等事項，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二、代用印章之印文



三、被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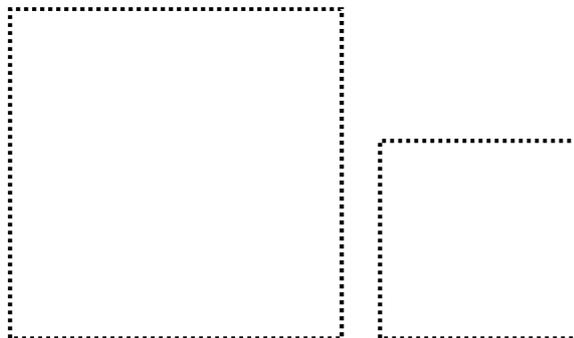
被授權人身分字號：

- 四、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行使本廠商於參加「微軟 Office 大量授權軟體」採購案(案號：115002)」之開標、審標、議價、比價、減價及決標等過程中之所有權利，本廠商依代理權授與之相關規定負其責任。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投標文件印章之印文



「微軟 Office 大量授權軟體」採購案 採購規格說明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
1	Microsoft Office LTSC Standard 20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繁體中文。2. 可安裝在一部 PC 或 Mac 上的買斷型購買。3. 傳統型 2024(或以上)桌面版 Word、Excel、PowerPoint、Outlook。4. 商業用授權。5. 不含安裝。6. 交貨時須檢附台灣微軟授權經銷商證明書及開通證明。	40 套

第七條：損害賠償

雙方得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合約修改

本合約條款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九條：通知

有關本合約中各條款之全部通知、催告，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以書面送達本合約所載地址。一方地址若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對他方主張通知無效。如未告知，於他方將通知事由依本合約所載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第十條：適用法律

- 一、本合約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適用之。
- 二、本合約名稱及各條款之標題，僅為方便目的而予以使用，其標題名稱不影響本合約各條款內文之實質意義及其解釋。

第十一條：管轄法院

如因本合約涉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附件

本合約所有經甲乙雙方合意之附件經載明者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合約相同，惟附件與本合約之約定如有抵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第十三條：合約收執

本合約正本乙式貳份，經雙方用印後，由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麗姿

統一編號：28799300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80-4 號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誠信經營承諾書

鑒於立承諾書人 (下稱「本公司」) 與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 有商業往來關係，並與貴公司簽署「買賣」合約書(下稱「本合約」)，本公司特此承諾遵守以下事項：

- 一、本公司應遵守誠信經營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廉潔經營、公平交易、避免不正當收益與不實廣告及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等)，並以公平、公正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二、本公司不得對貴公司人員或受貴公司委託之人要求、期約、交付賄賂或給予任何不正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回扣、後謝金、不當餽贈或招待)，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唆使或利誘貴公司人員離職或違背職務。
- 三、本公司應促使洽商、處理本合約之人士及其他本公司所屬人員(包括本公司之代表人、負責人)不得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賄賂、貪腐、勒索、侵占、內線交易、非常規交易、收受不正當利益、或為其他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且應遵守所有與反賄賂、反貪腐及誠信經營相關之國際公約、法律、命令、規則及處分等。
- 四、本公司知悉貴公司人員有提供、承諾、要求、期約、收受不正當利益之情事、或違背受託義務及其他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檢附相關事證據實告知貴公司，並配合貴公司進行調查。
- 五、本承諾書構成本合約之一部。本公司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或違反本承諾書任一事項者，視為違反本合約之約定，貴公司得無條件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本公司應按本合約總價款 10% 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貴公司，並賠償貴公司所受損失及所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及負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絕不推諉。

此致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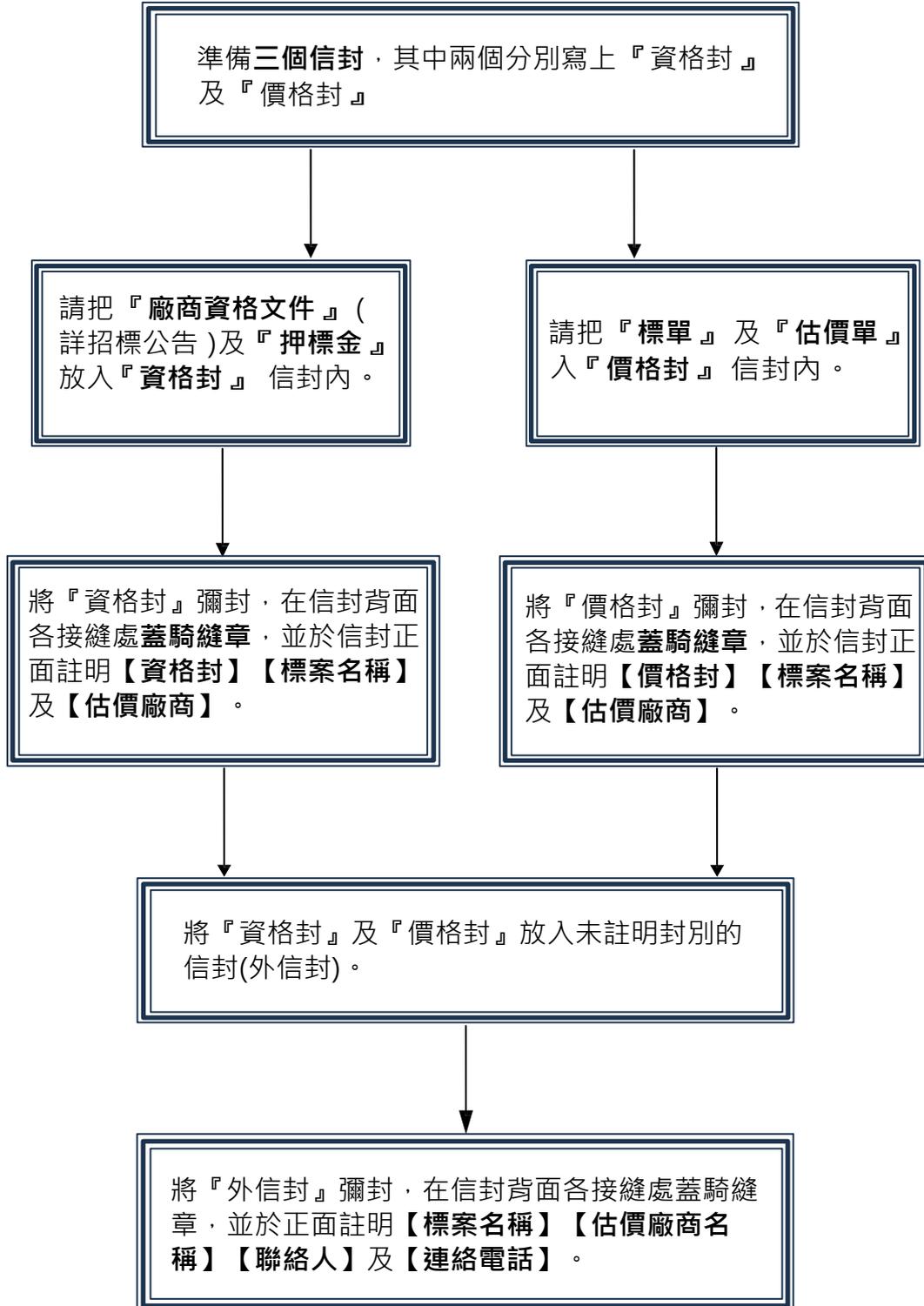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自行檢核表（本表不需寄回）

序號	項目	是	否
1	資格文件是否齊全(請與招標須知核對)		
2	押標金金額是否正確		
3	資格文件影本是否已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文字		
4	資格文件及押標金是否均已裝入資格封		
5	是否依本公司製作之標單填寫		
6	標單及估價單填寫是否齊全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塗改處是否已蓋章		
7	標單及估價單是否均已裝入價格封		
8	外大信封、資格封及價格封面是否均已加註標別、標案名稱、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電話		
9	外大信封、資格封及價格封外黏貼處是否已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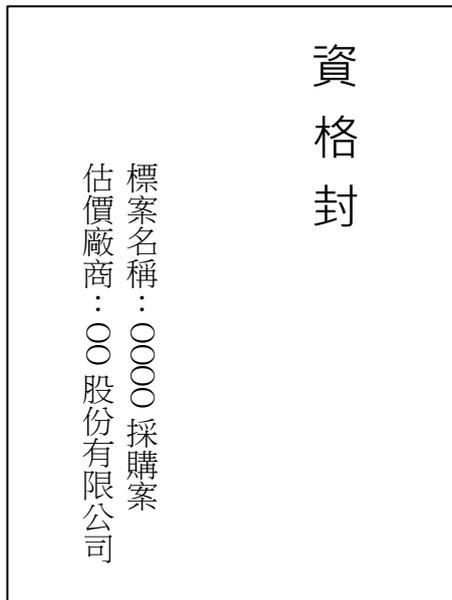
投標文件裝封須知

作業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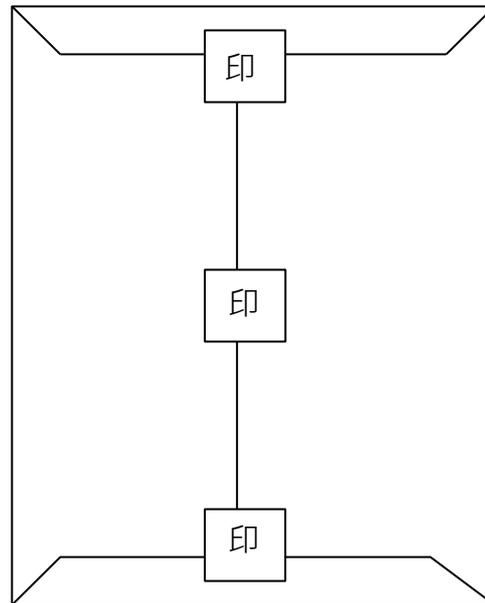


信封樣式

一、資格封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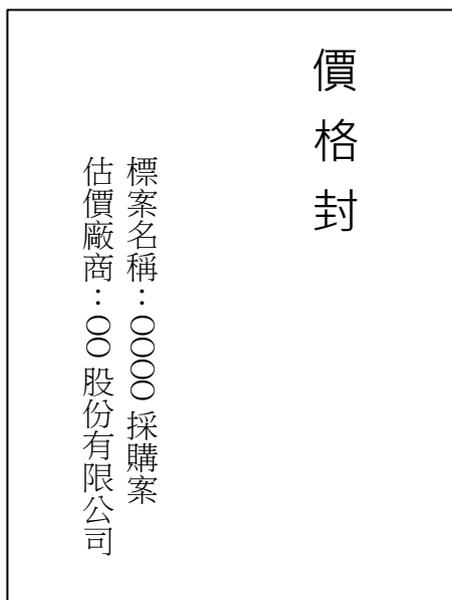


信封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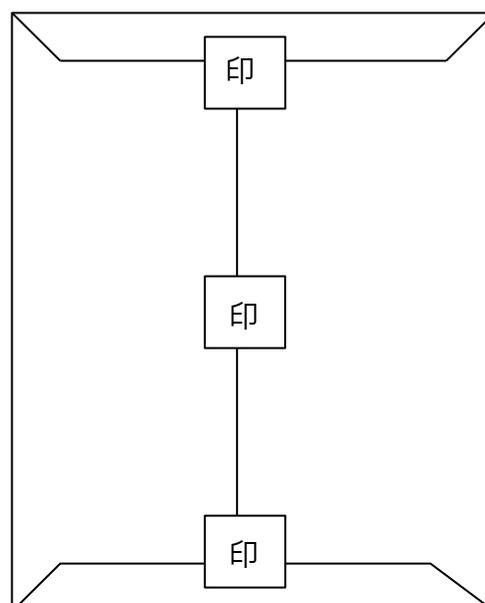


信封背面

二、價格封樣式



信封正面



信封背面

三、外信封

標案名稱：○○○採購案
估價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信封正面

印
印
印

信封背面